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56

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
審核辦法

訂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92年10月08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92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94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98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

92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（以下簡稱雙主修辦法）及教育部「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規劃事宜會議紀錄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中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學生可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（以下簡稱雙主修）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三條 雙主修名額審查與核定優先順序如下，排序在後者須俟排序在前者全部就讀一學年後，始進行審核。

一、未曾辦理保留入學且入學後未曾休學者。

二、曾核准保留入學或因下列因素核准辦理休學後復學者：

1. 患重病，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者，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2. 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，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，審查屬實者。

3. 持有鄉鎮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之低收入戶者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
三、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經大學個人申請外加名額入學者。

四、非第二項所列因素休學一年後復學者；

五、非第二項所列因素休學二年後復學者。

六、轉系生。

七、轉系生轉入本系後休學再復學者。

八、轉學生。

九、以外加名額（不含第三項身分）入學者。

第四條 審核標準：

一、非轉系生或轉學生：審核時以本學系第一學年全年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核准，自107學年(含)以後入學祇採計必修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(不含通識課程)。

二、轉系生或轉學生：審核時依本學系一年級中醫專業科目之加權成績高者優先核准。

三、若有成績相同者以中醫基礎理論成績高者優先核准，再有成績相同者以中醫診斷學成績高者優先核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